

安全生产事故管理与事件应急管理制度

一 总则

为确保本砖厂的安全生产按照标准化、制度化进行，严格事故管理，掌握事故发生情况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总结经验教训，采取防范措施，减少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二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阆中金垭页岩砖厂。

三 引用/应用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》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令

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
四 定义

事故：指造成死亡、疾病、伤害、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。

五 职责

1 法人：对砖厂所发生的事故、事件负主要责任，组织对相关事故、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2 安全负责人：对砖厂所发生的事故、事件负次要责任，组织对砖厂的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，提出相关措施。

3 安全管理员：对所发生的事故或事件形成书面材料，协助总经理、总经理对相关事故、事件的调查和处理。

六 管理内容

1 发生事故、事件后，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，查找事故原因，从中吸取教训，提出防范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、事件的重复发生。

2 对相关事故、事件的处理程序：

(1) 轻伤事故：由砖厂安全科对事故进行分析，事故班班长及全体作业人员参加，主管生产的负责人批准执行。

(2) 重伤事故：由生产负责人主持召开事故分析会，法人、砖厂安全技术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对重伤事故进行分析，制定防范措施和考核方案，报总经理审批。

(3) 死亡事故的调查：由法人、安全管理员与公安机关、安监、工会等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分析调查，制定防范措施。

3 伤亡事故报告处理

(1) 生产作业场所发生伤亡事故后，负伤者或当班人员立即向班长报告，班

长立即向当班值班安全管理员汇报，班长、安全管理员立即向总经理汇报。

(2) 总经理接到重伤、死亡、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，指挥救援车辆立即赶到现在，与相关医疗单位联系救援工作，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。

(3) 发生轻伤事故，由总经理或安全科指定成员组织技术员、安全管理员、班组长等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。

(4) 发生重伤事故，由法人组织技术员、安全管理员、班组长等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。

(5) 死亡事故，由法人会同公安机关、劳动部门、工会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处理。

(6) 重大死亡事故，由市安监局及相关主管部门，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劳动部、安全监察部、公安部、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。

4 对发生工伤的，应当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执行。

七 附则

1 本制度由安全科负责解释。

2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